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藏经信发〔2021〕84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经济和信息化局，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我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发展步伐，优化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工信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结合西藏实际，我厅对《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藏工信发〔2017〕189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 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切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营造西藏自治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引导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发展，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自治区示范基地）是在西藏自治区依法设立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自治区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

商业模式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各类符合条件的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场所和配套服务的创业创新基地、创业园、孵化器；工业园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自治区示范基地。

鼓励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等不同类型创业创新特色载体申报示范基地。

第四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自治区示范基地的认定、指导和管理工作。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自治区级（含）以上园区管委会协助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对辖区内自治区示范基地进行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示范基地申报遵从自愿原则。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对自治区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扶持，并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自治区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 2 年以上。

（二）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30 家以上，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

（三）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 2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2 家。

（四）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第七条 自治区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八条 自治区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

业/团队 3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2 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100 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2 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所有服务均应在服务台账中体现。

第九条 申报自治区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

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和示范性和示范性。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自治区示范基地申报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自治区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通过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自治区级（含）以上园区管委会进行推荐。

第十二条 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自治区级（含）以上园区管委会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地区自治区示范基地的推荐工作。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自治区级（含）以上园区管委会对推荐的自治区示范基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见附件1），并附被推荐自治区示范基地的申报材料，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自治区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2）。

（二）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六) 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员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 3000 字,可附照片)。

(八)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九)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三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授予“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并及时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布。

第四章 示范基地管理

第十五条 自治区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需重新申报。

第十六条 自治区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创新基础设施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自治区示范基地须在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自治区级(含)以上园区管委会,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自治区级（含）以上园区管委会负责对辖区内自治区示范基地的台账建立、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自治区示范基地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十八条 建立年度绩效考评制度。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治区级（含）以上园区管委会组织专家对自治区示范基地进行考评。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经督促半年内整改后仍不合格者，撤销示范基地资格。

第十九条 自治区示范基地公告管理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通知》（藏工信发〔2017〕189号）同时废止。已认定且通过绩效考评的自治区示范基地在有效期内按新办法执行。

附件2:

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推荐表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所在地(市):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制

推荐单位组织测评情况（随机抽取，不少于10家）

测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拜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企业名称	被访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内容	所接受服务是否符合企业需求			对所受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符合	一般	不符合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企业对创新创业基地的具体评价及意见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地(市)级经济和信息化局、自治区级(含)以上园区管委会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制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一、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附表1)

二、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附表2)

三、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20家以上)(附表3)

四、基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请另附说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基地内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服务需求情况;

(三)基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等);

(四)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规模以及服务收费情况,是否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

(五)基地服务特色(包括:具有示范性的特色服务)

(六)主要服务业绩及基地内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七)下一步发展设想。

附表1

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人、平方米、家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基地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负责人)				
	成立时间				电子邮件				
	网 址				主管部门（指导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创业基地面积	规 划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自 有			租 用			公共 服务 场所	
	申报单位从业人员数量 (上年末数据)								
	服务人员					创业辅导师			
	引入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入驻企业数量			
运营情况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生产、服务场所（列举）								
	基地信息化基础设施		光纤接入情况		宽带带宽		无线信号覆盖情况		
	经营情况	年 份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入驻企业数	其中：小微企业数	小微企业占入驻企业比例	基地内企业从业人数	
是否具备基地发展规划（具体材料请以附件形式提供）					基地年度发展目标（可另附说明材料）				
是否具备基地管理规章制度（具体材料请以附件形式提供）					基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可另附说明材料）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协议时间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			
服务功能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及简况		
	是否为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及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创新支持及支持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人员培训及培训简况		
	是否组织市场营销活动及活动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服务简况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情况			
示范性自述（不超过400字）			

注：1. 具体服务机构及服务内容可自行添加行

2. 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示范点自述应当参照《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中申报的示范条件进行列举

附表2

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主要工作内容

注：含创业辅导员

附件4

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绩效评价表

基地名称: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基地名称	认定年份	基本情况					运营情况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		服务中小企业数		组织开展的服务活动		主要服务业绩																获得政府资金支持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服务人员	创业辅导师	入驻企业数量	入驻小微企业数	基地内企业从业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合作机构数量	主要服务内容	上一年度	当年	场次	人数	信息服务		创业辅导		创新支持		人员培训			市场营销		投融资服务			管理咨询		专业服务											
																	发布信息数	服务企业数	服务活动次数	服务企业数	服务活动次数	服务企业数	服务活动次数	服务企业数	培训人数	服务活动次数	服务企业数	服务活动次数	服务企业数	实现融资金融 (服务活动次数		服务企业数	服务活动次数	服务企业数									
																																				发布	服务	服务	服务	服务	服务	服务	服务	服务
<p>测评结果:</p> <p>(盖章)</p>																																												

附件 5:

2021 年推荐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创业创新基地名称	备注

说明: 此表由各地(市)经信局、园区管委会填写。